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一)本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三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八四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硏議案:

- □第一案:爲「國軍列管本市眷村」中有關「崇愛一村」、「崇愛二村」等二處,爲利 眷舍改建政策之推動,加速眷村改建之進行,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建 蔽率爲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以完整住宅區街廓(崇愛一村:剔除東側道路用地,並將西側住宅區納入。)為變更範圍,其建蔽率為四〇%、容積率四二〇%,就原眷村土地部分指 定為國宅用地。其建築配置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案:本市三民區南台路二○八巷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
 - 決 議:本案請專案小組現地會勘研提處理意見並由工務局協調地主取得共識後再行 提會。
- □第三案:高雄市三十七期重劃區部份藍昌路路段應否納入都市計畫第四次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 決 議:原則同意照案通過,請地政處協調土地重新調整分配後辦理個案變更;並請工務局函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妥善處理五叉路口交通號誌管制、安全槽化等設計,以維理想之交通秩序。
- □第四案:本市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里長建議沿中油高爾夫球場及海軍五項運動場圍牆邊劃設八公尺聯外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市府工務局建管科、本市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里長、楠梓區宏南里里長】
 - 決 議:原則同意照案劃設八公尺聯外道路,惟應以儘量利用公有土地爲原則,請地 政單位完成鑑界後納入當地現正辦理中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 □第五案:本市旗津區大汕國小因校地嚴重不足擬與旗津國中校地分割使用土地研議案。 【 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 】
 - 決議:本案國中、國小學校校地分割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維持原計畫。
- □第六案:高雄市鼓勵發展型商業區作業流程及變更要件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
 -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 □第七案:本市前金區林投里十號、十二號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配合自強路、中正路口捷運車站之設立,劃設自強二路、大同二路、市中 一路、中正四路所圍成之地區為捷運聯合開發範圍,從提高容積率著手研究 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後再行提會研議。
- □第八案:原台鳳製罐廠整體開發地區檢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市府地政處、地政處重劃大隊、本市三民區公所、本市三民區德北里辦公處

、台鳳公司】

決 議:

- (一)爲提高開發可行性,並維護原屬未設定區內合法密集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原則同意照方案一剔除原屬未設定區建物密集部分,並將通化街三十巷以南原細部計畫綠地變更爲住宅區,另將原規劃通達公園中央之六公尺計畫道路配合現有巷道寬度修正爲四公尺,以減少建物拆除之困難,將來該現有巷道兩旁建物改建時應自行各退縮各一公尺,俟兩旁建物全部更新改建後,連同四公尺計畫道路寬度,實際上仍維持六公尺通路。
- (二)其餘擬議廢除部分八公尺原計畫道路、縮小原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爲八公尺、 部分八公尺原計畫道路調整爲六公尺及縮小公園用地面積並調整位置等均不 予同意,仍應維持原計畫辦理開闢,以免降低本地區之環境品質。
- (三)銜接長春街之八公尺計畫道路爲維持交通系統連貫,不同意廢除,並應納入 整體開發範圍辦理開闢。
- (四)本地區調整後整體開發範圍及其細部計畫如附圖。
- □第九案:認定「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墓地爲大專用地、住宅區、 道路用地案」—區段徵收範圍及十公尺計畫道路位置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決 議:照案通過。

力、臨時動議案:

-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提案作業要點。【提案單位:高市都委會】 決 議:
 - (一)提案要點第三點修正「···提案前應先會請相關單位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 詳予分析評估後···」爲:「···提案前應先會請相關單位、都市計畫 主管及審議單位詳予分析評估後···」。
 - (二)增列提案資料字體須清晰可辨,以不得小於電腦繕打十四號字型爲限。
 - (三)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核定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 案—編號第二十七案—建議前鎭區「市一」北面及西側五公尺道路用地變更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議: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十、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